

台電公司配電級再生能源管理系統(DREAMS) 之 VPN 申請流程

一、文件說明

(一)本文件係說明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透過再生能源監控設備(PV Gateway)加入 DREAMS 系統所需之 VPN 申請流程，並附上申請相關文件。

(二)申請之業者須具備以下條件：

1. 申請之再生能源案場已完成併網（需提供併聯審查同意函）。
2. 再生能源案場尚未加入 DREAMS 系統。

二、申請流程說明

(一) 擇一電信業者下載填寫附錄、門號申請書(黃底部分必填)

(二) 將門號申請書與併聯審查同意函掃描或拍攝清楚照片，E-mail 至電信業者專案窗口申請作業，填寫內容如下：

1. 主旨:[台電公司配電級再生能源管理系統(DREAMS) 之 VPN 帳號申請書]案場名稱 OOOO、案場電號 XXXXXXXXXXXXX(共 11 碼)。

2. 內容: 申請代表人聯絡資訊姓名 XXX、電話 XXXXXX。

3. 附件: 門號申請回函、併聯審查同意函。

4. E-mail 至各電信業者專案窗口：

(1) 中華電信:lch@cht.com.tw。

(2) 遠傳電信:martinchi@fareastone.com.tw

(三) 收到資料 5 個工作日內，電信業者專案窗口將向您確認相關細節，並於確認申請資格後，向您索取辦理門號所需之證件。

(四) 完成申請程序後將提供您 SIM 卡及所屬 IP，請自行將 SIM 卡置入案場 PV Gateway 並於 DREAMS 系統進行加入之申請。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服務單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營運處（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用戶本人（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營業類種係提供行動寬頻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專供乙方作正常合法通信之用。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全區，包括臺灣全島（含澎湖群）、金門縣、連江縣。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入國際網路（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 二、加值項目：甲方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 （一）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電留言、取話及轉送留言等服務。
- （二）指定轉接：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指定指定之電話。
- （三）話中相接：乙方通信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信人或第三者通信。
- （四）三方通信：乙方通信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信時先保留原通信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信。
- （五）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 （六）漫遊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情報資訊、地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信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需要，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外溢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溢蓋資訊隨用戶端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信涵蓋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上網資料下載速率（註：下載速率以測 100 次之平均值），GSM GPRS 不小於 10Kbps、WCDMA 3G 不小於 64Kbps、WCDMA3.5G 不小於 300Kbps。

本業務語音服務當採用 CSFB 技術於其資料網路間切換時，其通話接續時間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升使用效能。其真實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站。

第五條 甲方依「平等存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擬選連接方式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擬選連接方式連接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換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者。

第六條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含線網國際網路撥取）服務前，甲方應乙方同意後應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168 小時），每一經說以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惠方案者，如擬提前終止合約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開通月租型加值服務，應取得乙方同意。提供加值服務未收取費用者，事後如欲收取費用時，須先經乙方確認同意收費，始得收取。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門號，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與乙方稱文字相印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外，另應檢附下列證明，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三、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變更條件者，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識別資訊（如型號、序號或 IMEI 等）。

第七條之一 甲方之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者。

一、自然人申請預付卡服務，適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自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行行為之效力，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責任。

第十條 自然人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業務通信服務，因第三十四條情事遭甲方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號數量及服務項目。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 四、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應依甲方營業規章所訂應點櫃辦理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四條 乙方有異動事項應辦理登記而未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辦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俟乙方依甲方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予恢復通信。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辦理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

第十五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

前項暫停通信期限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十六條 乙方租用服務由變更姓名、名稱、代表人（或負責人）、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十七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時，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準用更名之規定。

第十八條 乙方終止退租時，退租後使用門號保留予第三人使用，應辦理門號一退一租，乙方原使用門號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號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十九條 乙方應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詳細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買賣契約時亦同。

第二十條 甲方使用月費及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月租月費，另按通信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經用本業務期間中報及收取當月未滿一個月，應繳月費，另按通信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二計收；但其租期未滿一個月而終止時，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另有合意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一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乙方。

甲方（移出租者）依該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攜碼乙方酌收號碼可攜性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二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手機及用戶識別卡）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遭繳或重啟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次月應付之費用或以通還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扣除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應依甲方等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繳納全部費用。

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其限期前逾期，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進行終止租用。

乙方逾期未繳清，甲方有優先自保證金中扣抵，不足者依前條規定。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獲知乙方繳清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二十五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事實歸屬前，暫緩繳費或暫停通信。

第二十六條 乙方須繳納國際漫遊服務費用，始得開通國際漫遊服務，並視經乙方於出國前開關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漫遊服務功能，如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甲方應提供應繳費用之說明，並設置可自動鎖定于所在地漫遊及排除開通非漫遊上網之機制。乙方開通非漫遊上網，應確實說明收費資訊。

前項未繳乙方可向所產生之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

國際漫遊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逾新臺幣位元時，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記錄均以甲方電腦記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拷、冒用，第三十六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乙方繳納之各項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申請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乙方申請門號若超過限額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

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未補具者，甲方應暫停通信，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予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費。

第三十條 預付卡之使用方式如下：

- 一、預付卡上任何因製造或設計上原因所產生之瑕疵，乙方得保有原門號並由甲方免費予以更換。預付卡之毀損或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有權向乙方索取換（補）卡費。乙方因不當使用預付卡造成之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一般預付卡自開通後每次完成儲值設定日起三至六個月有效，但乙方若於期滿前就該卡再儲值，則尚未使用完畢之餘額可以累積使用。本卡有效期間未屆滿前，儲值金額已使用完畢時，乙方對該卡不再儲值者，該卡門號可使用至有效期間屆滿為止；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 三、短效期預付卡自開通日起一至三十日內有效，有效期間屆滿，該卡門號由甲方收回，服務契約即為終止。
- 四、預付卡門號之有效期間屆滿時，未使用之餘額（不含已購買之數據額及贈送金額），乙方得將剩餘額入其名下或第三人名下之一門號；如乙方未持有甲方其他門號，得向甲方辦理繳還退費。但超過有效期間六個月後，甲方得酌收該未使用餘額之保管費，直至餘額耗完為止。
- 五、乙方購買預付卡數據計量價值方案，於有效期間內未用完之數據被傳輸量，甲方應依該價値去以購買計算之已使用數據傳輸量後，將剩餘金額主動扣收通信費，甲方並得的收退費。

第三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預付卡服務項目，以「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為限，並應載明於商品（服務）說明書內。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二條 申請該填寫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乙方經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損壞、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連續或半年累計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
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 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經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損壞、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遞時，其暫停通信期間逾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阻斷時間按日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二計算。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系統检测到乙方通話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三十四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 一、冒名裝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 二、以提供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業者。
- 三、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觀瞻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者，經廣告物主管理通知者。
-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訊務等不當商業行為者。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有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拷、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乙方經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號被盜拷、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前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甲方可暫緩核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漏發之通訊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六條 乙方發現本業務終端設備遺失或毀損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辦理暫停通信，未通知甲方前，乙方仍應支付因該設備所生之所有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此限。

預付卡已完成儲值後遺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並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餘額，供乙方繼續使用。

第三十七條 乙方得違反本契約之一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乙方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力、變更通信頻、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密碼、或改裝其他通信器材。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時，應在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除暫停通信，供其回復原狀或換裝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外，並得由甲方依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第三十八條 乙方得持原卡向門市請免費換卡。

乙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條 乙方為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直營或特約）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

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二、電信終端設備及其他器材之原始價商品補貼款，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合的未到期日數÷合的約定日數）】

三、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合的未使用日數÷合的約定日數）】

第四十一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二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逾期未繳者，經甲方再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本契約所未記載之事項，如經甲方以廣告或宣傳品向消費者明示其內容者，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四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等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對他方不生效力。

第四十五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啟事公告，並持乙方應於二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如有其他損害，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屆期終止時，準用前項規定。

甲方取得乙方同意，於本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時，本契約變更為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甲方提供乙方優先或等於原資費繼續使用。

第八章 申訴及訴訟

第四十六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服者，除可撥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七條 因服務專線：0800-080090 或手機直撥 800。

第四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有關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甲方確保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經承租人攜回簽閱二日以上。

立契約人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方：_____

證照號碼或地址：均同申請書

（公司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SIM卡號碼貼紙區
申請型態： ☐ 新開戶/本公司 ☐ 電信用戶 ☐ 攜碼至本公司	門牌/帳號中	
帳戶類型： ☐ 1. 公私分帳-公司門號 ☐ 3. 公報門號	建立主帳戶並 ☐ 2. 公私分帳-個人門號 ☐ 4. 私帳門號	統一編號：_____ 統籌編號：_____
攜碼預計 移轉日：1. ____年__月__日 3. ____年__月__日	早上2:00-5:00(預約日期請指定為30日曆天內)	
2. ____年__月__日 攜碼流水號：_____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入) 連結至HQ	

客戶基本資料

★1.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_____	★2.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3. 證照類型： ☐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 稅務編號 ☐ 外籍人士 國別()	★4. 證照編號：_____
★5. 第二證件： ☐ 健保IC卡 ☐ 駕照 ☐ 其他 證件號碼：_____	★6. 聯絡電話：(市話) _____ 手機：_____
★7. 帳單地址：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____室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8. 寄送方式： ☐ 書面帳單 ☐ 簡訊帳單 ☐ 電子帳單	
★9. 小額付費帳單設定方式： ☐ 電信費用與小額帳單合併 ☐ 電信費用與小額帳單分立	
★10. 個人戶籍地址/公司登記地址：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____室	同上
11. 公司負責人：_____	12. 身分證字號：_____
13.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證件/號碼：_____ 生日：_____ 市話：() 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加值服務及其他訊息

1. ☐ 同意 本公司發送之優惠活動簡訊	3. 遠傳有提供「七日上網免費試用專案」，本人 ☐ 現申辦/ 已申辦過七日上網免費試用專案 ☐ 無需申辦七日上網免費試用專案
2. ☐ 同意 ☐ 不同意 本公司發送之優惠活動簡訊	4. 我不同意使用下列服務： ☐ 語音信箱 ☐ 撥打國際電話 ☐ 限制撥打語音交友簡碼服務及 050、0204、0208、0209之付費電話 ☐ 語音交友簡碼服務下含與遠傳有簡碼授權關係的服務廠商。

促銷方案與重要條款同意欄

本人同意以下條款：
 1. 本促銷方案及相關服務之詳細內容，請洽遠傳生活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2. 若因本促銷方案導致客戶權益受損，遠傳將依法賠償，但賠償金額以客戶權益受損為限。若客戶因本促銷方案導致權益受損，遠傳將依法賠償，但賠償金額以客戶權益受損為限。
 3. 行動通訊服務之使用，係以客戶與遠傳簽訂之行動通訊服務契約為前提。若客戶因本促銷方案導致權益受損，遠傳將依法賠償，但賠償金額以客戶權益受損為限。
 4. 客戶之通訊功能，係以客戶與遠傳簽訂之行動通訊服務契約為前提。若客戶因本促銷方案導致權益受損，遠傳將依法賠償，但賠償金額以客戶權益受損為限。
 5. 遠傳電信門牌僅供正當合法用途使用。不得將門牌從事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從事任何違反遠傳電信使用條款之行為。若客戶因本促銷方案導致權益受損，遠傳將依法賠償，但賠償金額以客戶權益受損為限。
 6. 遠傳電信門牌僅供正當合法用途使用。不得將門牌從事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從事任何違反遠傳電信使用條款之行為。若客戶因本促銷方案導致權益受損，遠傳將依法賠償，但賠償金額以客戶權益受損為限。
 7. 遠傳電信門牌僅供正當合法用途使用。不得將門牌從事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從事任何違反遠傳電信使用條款之行為。若客戶因本促銷方案導致權益受損，遠傳將依法賠償，但賠償金額以客戶權益受損為限。
 8. 遠傳電信門牌僅供正當合法用途使用。不得將門牌從事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從事任何違反遠傳電信使用條款之行為。若客戶因本促銷方案導致權益受損，遠傳將依法賠償，但賠償金額以客戶權益受損為限。
 9. 遠傳電信門牌僅供正當合法用途使用。不得將門牌從事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從事任何違反遠傳電信使用條款之行為。若客戶因本促銷方案導致權益受損，遠傳將依法賠償，但賠償金額以客戶權益受損為限。
 10. 遠傳電信門牌僅供正當合法用途使用。不得將門牌從事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從事任何違反遠傳電信使用條款之行為。若客戶因本促銷方案導致權益受損，遠傳將依法賠償，但賠償金額以客戶權益受損為限。
 11. 遠傳電信門牌僅供正當合法用途使用。不得將門牌從事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從事任何違反遠傳電信使用條款之行為。若客戶因本促銷方案導致權益受損，遠傳將依法賠償，但賠償金額以客戶權益受損為限。
 12. 遠傳電信門牌僅供正當合法用途使用。不得將門牌從事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從事任何違反遠傳電信使用條款之行為。若客戶因本促銷方案導致權益受損，遠傳將依法賠償，但賠償金額以客戶權益受損為限。

限制型 遠傳企客_4.5G大滿足_智慧行動188_月付149_限24_單門號

☐ 一、BLD1305-02：企客4.5G大滿足月付149，使用遠傳企業客戶4G智慧行動188月租費(專案補貼款NT\$2,400)。

1. 本專案生效日為系統啟用日，若異動費率，新費率將於變更申請後下一個帳單結帳日開始生效。
2. 本專案啟用後24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亦不得取消或調降低於啟用之費率。倘有上述情形者需依啟用方案繳交專案補貼款，實際應繳之專案補貼款以本專案合約未到期之日為單位，按合約總日數比例計算。合約未到期之日數自解約當日起算，計算公式：專案補貼款 x (合約未到期日數 / 合約總日數) = 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 (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3. 攜碼客戶可享攜碼手續費等值之帳單折抵優惠，攜碼手續費以主管機關規範之上限金額。
4. 啟用本專案，每月可享月租費減免39元之優惠，他網通話優惠5分鐘、市話通話優惠5分鐘，共計24個月，自啟用後立即生效，第一期優惠按比例計算。
5. 啟用本專案合約期間額外贈送2.7GB國內數據傳輸量，共24個月。
6. 上述國內數據免費傳輸量限抵扣於internet APN之服務，於國外使用數據服務，需另支付數據國際漫遊費用，出國前請電洽客服中心辦理/查詢國際漫遊相關事宜。漫遊期間累積大額上網費用時，系統將發出簡訊提示，惟實際用量費用仍以帳單為準，漫遊相關注意事項請見遠傳網站。
7. 各項資費方案內容及優惠以遠傳網站www.fetnet.net公告為主。本專案是為一般用戶正常使用所提供之通信費率方案，如發現商業使用或不正常使用，本公司得逕行停止本專案服務，並就所使用量，依用戶租用服務類型之服務費率回溯收費。
8. 本專案需附上完整之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若未勾選服務或勾選不清，遠傳電信將直接以退件方式處理。本專案之各項優惠均僅限申請人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若已完成辦理，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遠傳電信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申請者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本申請書請填妥，並請於申請前，先向遠傳電信公司索取「申請書」，並請於申請前，先向遠傳電信公司索取「申請書」，並請於申請前，先向遠傳電信公司索取「申請書」。

特殊需求備註：

☐ 取消雙向簡訊加購傳輸量服務 (勾選此項設定門號無法透過雙向簡訊進行加購傳輸量使用)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須)：

★SIM卡/其他設備寄送地址(※手機/設備僅寄送單單或公司地址，請完整填寫地址資訊。)

二帳單地址 二其他：

收貨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通路商用章



企業客戶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證件影本表單

申請人第一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申請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註：請依證件原尺寸影印，勿隨意放大縮小；若護照或營登等大型證件，請逕行取空白A4紙黏貼。

05.007.S.F.F16-1.9

